

##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三名委員組成，而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須指定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且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為委員會主席。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4.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委員會成員應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訊會議)出席會議。
6.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8條所規管。

#### 職責、權力及職能

7. 委員會須 -
  - (a) 制定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選任董事的人選的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及檢討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情況制定、檢討及更新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以及監察達成目標的進度；及
  - (c)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背景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服務任期方面），以及其他關乎董事會成效的因素，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其成員組成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個別委任需具備的能力編制說明文件；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考慮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定程序物色及甄選候選人供本公司股東（「股東」）選任；
- (iii) 物色及建議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當中因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成員組成需要，並確保在考慮人選時是按其本身長處及客觀準則考量，及確保他們有時間及能力為董事會作貢獻。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iv)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v)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並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包括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vii) 每年評估每位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和貢獻，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viii)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考慮到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和機遇，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長，並確保董事會每年至少討論一次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ix)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xi) 支援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制定評審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的程序、根據有關程序評審委員會的表現，以及檢討本文所載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的運作能發揮最大成效。
8.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9. 當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議一項關於挑選一名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本委員會應當於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向股東陳述：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詳細記錄討論事項和達成的決定，並由會議秘書保存。

### 股東週年大會

1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與活動提出的任何問題。若委員會主席缺席，其代表或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問題。

— 完 —

修訂日期：2025年6月26日

(若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